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2) 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1. 唐才智先生已辭任(i)董事會主席；(ii)執行董事；(iii)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本公司合規主任；及
2. 熊國瑞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辭任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及工作，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廢除）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為營運提供延續性及支持。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於任內的寶貴貢獻及領導表示衷心感謝。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熊國瑞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熊先生，38歲，於A股、港股及美股的證券事務、投資者關係、市值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曾任僑銀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城市管理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73.SZ）高級投資者關係經理。熊先生曾先後擔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59.SH）證券事務代表、Christensen Advisory北京代表處美股投資者關係分析師，以及海航集團實體戰略投資部業務經理。

熊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戰略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二零一一年取得重慶三峽學院英語文學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不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及葉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